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3:30 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